

证券代码：835618

证券简称：友润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轩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和《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
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 2020 年度开展业务所面临的市
场形势，公司编制 2020 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
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受聘期间，该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标准，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，公司经综合考虑后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，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 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艺、贾小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